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指示負責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在不超過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內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以用於股份激勵計劃(「購買有關股份」)。

受託人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據條款持有其所購買的股份，並將用於滿足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需要，旨在(i)認可僱員作出的貢獻；(ii)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僱員使本集團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將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購買有關股份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當前的經營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而作出。目前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因此購買有關股份所需資金將以現有可用現金支付。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買有關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購買有關股份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購買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指示受託人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